

法規彙編月刊

第269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陳安正 名譽理事長 / 李嘉贏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副理事長 / 林士博、黃水南、黃永斐
常務理事 / 黃立宇、黃景祥、邱銀堆、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黃存忠
理事 / 陳秀珠、劉芳珍、李中央、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溱、莊添源
黃向榮、張麗卿、林妙儀、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吳宗藩
余淑芬、鄭瑋仁、林增松、蘇名雄、牛太華、徐英豪、曾雪惠
謝幸貝、麥嘉霖、蔡憲祥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藍翠霞、李秋金
監事 / 張美利、陳榮杰、陳美單、林育存、王曉雯、林慶賢、施富原
林錦珠

秘書長 / 周永康
副秘書長 / 陳文得、廖月瑛、顏秀鶴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李忠憲 高雄市公會 / 張美利 台東縣公會 / 葉振東
彰化縣公會 / 陳仕昌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劉芳珍 基隆市公會 / 柯姿岑 嘉義市公會 / 蔣翠玉
新竹縣公會 / 黃小娟 台南市公會 / 楊毅文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雲林縣公會 / 黃弘儒 桃園市公會 / 王春木 宜蘭縣公會 / 張創勝
南投縣公會 / 簡泗輝 新竹市公會 / 楊玉華 苗栗縣公會 / 蔡惠如
花蓮縣公會 / 蘇德興 澎湖縣公會 / 李麗惠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溫錦昌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華珍梅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湯雅芸
桃園市大桃園公會 / 劉邦訓 台中市大墩公會 / 葉文生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angela.echo@msa.hinet.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林士盟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專業 · 法治 · 公正 · 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出版

第269期

- ◎ 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28條第2項執行方式」
- ◎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
- ◎ 修正「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
- ◎ 修正「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
- ◎ 修正「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
- ◎ 修正「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
-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更一字第7號判決簡評
-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697號判決簡評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2年 9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 100 時，112年 9 月所當之指數)

基期：各年月 = 100

月 MONTH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YEARLY INDEX
年 YEAR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JULY	AUG.	SEP.	OCT.	NOV.	DEC.	
民國48年	1080.3	1071.6	1055.7	1056.7	1055.7	1038.2	1006.8	954.5	926.3	941.0	968.4	969.2	1007.8
民國49年	960.5	939.3	907.3	866.0	870.3	845.4	839.4	803.9	793.7	800.9	800.3	815.0	850.1
民國50年	813.1	797.9	797.9	792.0	791.4	791.4	794.9	785.5	773.6	768.5	774.7	782.1	788.5
民國51年	787.3	778.7	781.5	778.1	768.0	772.4	784.4	776.4	758.1	744.4	754.4	760.3	770.2
民國52年	752.8	752.3	750.7	745.9	752.3	759.2	768.5	766.9	743.9	744.4	753.3	755.5	753.9
民國53年	754.4	753.3	756.0	760.9	758.1	764.1	770.2	761.4	750.7	739.7	740.8	750.7	754.9
民國54年	760.9	763.0	765.8	763.0	759.2	755.5	754.4	750.1	746.5	752.3	750.7	746.5	755.5
民國55年	748.6	759.2	760.3	754.9	753.3	736.1	735.1	738.7	723.6	718.8	728.6	734.1	740.8
民國56年	728.6	714.9	727.6	729.1	726.1	720.7	711.6	713.0	705.4	709.2	710.1	703.1	716.3
民國57年	699.9	705.0	703.1	674.2	670.8	658.8	647.9	631.8	641.3	637.1	649.5	662.9	664.1
民國58年	657.5	649.1	651.5	648.3	655.5	649.9	636.7	624.4	624.8	572.7	598.8	626.6	631.8
民國59年	634.0	623.7	619.7	616.8	619.7	624.8	614.7	597.1	582.1	591.1	598.4	604.2	610.1
民國60年	593.4	595.7	598.8	600.1	599.4	599.4	599.1	588.8	589.2	585.3	586.9	588.2	593.8
民國61年	597.1	584.6	585.9	585.3	582.4	576.4	571.5	551.9	553.4	575.8	583.4	573.3	576.4
民國62年	588.5	580.2	582.1	573.6	566.3	560.3	544.9	533.1	511.6	474.3	464.9	462.3	532.9
民國63年	421.0	365.5	360.6	363.1	366.0	367.2	362.4	358.4	347.3	347.9	342.9	344.9	361.3
民國64年	348.2	347.8	350.7	348.4	348.2	340.5	340.5	339.3	339.8	335.4	338.2	344.3	343.4
民國65年	338.4	337.2	334.5	333.7	335.4	336.8	335.3	332.9	333.2	335.0	335.8	332.3	335.0
民國66年	327.9	322.7	323.9	321.4	320.1	310.3	310.0	296.9	301.1	304.3	309.7	311.2	313.0
民國67年	305.9	303.6	303.3	297.8	298.0	298.2	299.0	293.7	289.2	286.9	287.8	289.1	295.9
民國68年	288.1	286.8	282.9	277.4	275.0	272.2	269.8	263.0	254.7	255.4	259.1	256.9	269.6
民國69年	246.9	242.0	240.7	239.5	235.1	229.0	227.4	222.3	214.0	210.3	210.0	210.3	226.5
民國70年	201.2	197.8	196.9	196.2	196.9	195.1	194.3	192.4	190.1	191.2	192.5	192.8	199.7
民國71年	191.5	192.1	191.6	191.1	190.0	189.6	189.7	184.1	185.9	187.4	188.9	188.2	189.1
民國72年	188.1	186.3	185.5	184.7	186.0	184.6	186.7	186.8	186.2	186.3	187.8	190.5	186.6
民國73年	190.3	188.4	187.9	187.5	185.3	185.4	186.0	185.3	184.6	185.4	186.5	187.4	186.6
民國74年	187.3	185.8	185.7	186.6	187.2	187.5	187.3	188.1	185.1	185.3	187.9	189.8	186.9
民國75年	188.1	187.5	187.6	187.1	186.8	186.4	186.8	185.8	181.2	181.6	184.2	185.0	185.6
民國76年	185.5	185.9	187.3	186.7	186.6	186.5	184.4	182.9	182.2	183.9	183.4	181.5	184.7
民國77年	184.5	185.2	186.3	186.0	183.9	182.8	182.8	180.3	179.7	178.4	179.4	179.5	182.4
民國78年	179.5	177.9	177.5	175.9	174.7	175.1	175.9	174.5	170.0	168.4	172.9	174.1	174.7
民國79年	172.8	173.1	171.8	170.1	168.4	169.0	167.9	165.1	159.6	163.1	166.3	166.5	167.7
民國80年	164.6	163.7	164.5	163.4	162.8	162.5	161.3	161.0	160.7	159.2	158.7	160.2	161.9
民國81年	158.7	157.3	157.1	154.6	154.0	154.5	155.6	156.3	151.4	151.5	153.9	154.9	154.9
民國82年	153.1	152.6	152.1	150.4	150.9	148.0	150.6	151.3	150.3	149.6	149.3	148.1	150.5
民國83年	148.8	146.8	147.2	145.9	144.6	144.9	144.6	141.3	140.9	142.4	143.7	144.3	144.6
民國84年	141.3	142.0	141.8	139.7	140.0	138.5	139.3	138.9	138.1	138.5	137.9	138.0	139.5
民國85年	138.2	136.8	137.6	135.9	136.0	135.2	137.3	132.3	133.0	133.5	133.6	134.6	135.3
民國86年	135.5	134.1	136.1	135.2	135.0	132.8	132.9	133.0	132.2	134.0	134.3	134.2	134.1
民國87年	132.9	133.7	132.9	132.4	132.8	130.9	131.8	132.4	131.6	130.6	129.3	131.4	131.9
民國88年	132.3	130.9	133.5	132.5	132.2	132.0	132.9	130.9	130.9	130.1	130.4	131.2	131.7
民國89年	131.7	129.7	132.0	130.9	130.1	130.3	131.0	130.6	128.8	128.8	127.6	129.1	130.0
民國90年	128.6	131.1	131.4	130.3	130.4	130.5	130.9	130.0	129.4	127.5	129.0	131.3	130.0
民國91年	130.8	129.2	131.4	130.1	130.7	130.3	130.3	130.3	130.4	129.7	129.8	130.3	130.3
民國92年	129.4	131.2	131.7	130.2	130.3	131.1	131.6	131.1	130.7	129.8	130.4	130.4	130.7
民國93年	129.4	130.4	130.5	129.0	129.1	128.8	127.4	127.9	127.2	126.8	128.4	128.3	128.6
民國94年	128.8	127.9	127.6	126.9	126.2	125.8	124.4	123.5	123.3	123.4	125.3	125.6	125.7
民國95年	125.4	126.7	127.0	125.4	124.3	123.7	123.4	124.1	124.8	124.9	125.0	124.7	124.9
民國96年	125.0	124.5	126.0	124.5	124.3	123.5	123.8	122.2	121.1	118.5	119.2	120.7	122.7
民國97年	121.4	119.9	121.2	119.9	119.8	117.7	117.0	116.7	117.4	115.8	117.0	119.2	118.5
民國98年	119.6	121.5	121.3	120.4	119.9	120.0	119.8	117.7	118.5	118.0	118.9	119.5	119.6
民國99年	119.3	118.7	119.8	118.8	119.0	118.6	118.3	118.2	118.1	117.3	117.1	118.0	118.4
民國100年	118.0	117.1	118.2	117.3	117.1	116.4	116.7	116.7	116.5	115.9	115.9	115.7	116.8
民國101年	115.3	116.9	116.7	115.6	115.1	114.3	113.9	112.8	113.2	113.3	114.1	113.8	114.6
民國102年	114.0	113.5	115.2	114.4	114.2	113.7	113.8	113.7	112.2	112.5	113.3	113.5	113.7
民國103年	113.1	113.5	113.3	112.6	112.4	111.8	111.9	111.4	111.4	111.4	112.4	112.8	112.3
民國104年	114.2	113.8	114.0	113.5	113.2	112.5	112.6	111.9	111.1	111.0	111.8	112.6	112.7
民國105年	113.3	111.1	111.8	111.4	111.9	111.5	111.2	111.2	110.7	109.2	109.6	110.8	111.1
民國106年	110.8	111.2	111.6	111.3	111.2	110.3	110.3	110.2	110.2	109.5	109.3	109.4	110.4
民國107年	109.8	108.8	109.8	109.1	109.3	108.8	108.5	108.5	108.3	108.3	108.9	109.5	109.0
民國108年	109.6	108.5	109.2	108.4	108.3	107.9	108.0	108.1	107.9	107.9	108.3	108.2	108.4
民國109年	107.6	108.8	109.3	109.5	109.6	108.7	108.6	108.4	108.5	108.2	108.2	108.2	108.6
民國110年	107.8	107.3	107.9	107.2	107.0	106.8	106.6	105.9	105.8	105.5	105.2	105.4	106.5
民國111年	104.8	104.8	104.5	103.7	103.5	103.1	103.1	103.2	102.9	102.7	102.8	102.6	103.5
民國112年	101.7	102.4	102.1	101.3	101.4	101.3	101.2	100.6	100.0				101.3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2年 10月



- 1 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執行方式」
- 5 訂定「農業科技園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
- 7 修正「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
- 14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
- 15 修正「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
- 22 修正「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
- 30 修正「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

說明：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新編函釋

- 31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台內地字第 1120266370 號
- 35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17470 號
- 36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台內地字第 1120266505 號
- 37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59830 號
- 38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60380 號

新編判解

- 3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更一字第7號判決簡評
(自書遺囑效力事件).....黃信雄地政士
- 4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697號判決簡評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登記事件).....黃信雄地政士

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第28條第2項執行方式」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台財產管字第 11200339510 號

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逕予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之租金緩收、免收及退還之執行方式如下：

- 一、租金緩收：
 - (一) 申請資格：
 - 1、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與出租機關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契約書之承租人，且具有原住民身分。
 - 2、前述承租人或經其同意之配偶、三親等內親屬，依補辦增劃編原保地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就租賃土地向土地所在地轄區鄉（鎮、市、區）公所（下稱公所）申請補辦增劃編為原保地，未經公所駁回者。
 - (二) 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文件：
 - 1、承租人得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租約及公所受理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保地之證明文件等，向出租機關提出申請。

- 2、出租機關接獲公所通知已受理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保地者，得通知承租人檢具前述文件向出租機關提出申請。

(三) 審查及作業方式：

- 1、經出租機關審查承租人符合前述申請資格，且無違約使用情事者，同意自公所受理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保地之日起緩收租金（展延各期應繳租金之清償期）。
- 2、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保地案件經公所駁回者，出租機關應停止緩收租金，通知承租人限期繳清緩收期間應繳租金，並依租約約定按期繳納租金。
- 3、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保地案件經公所駁回後重新申請者，承租人仍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緩收租金，經出租機關同意，自公所受理重新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保地之日起緩收租金（展延各期應繳租金之清償期）。但公所受理重新申請日前應繳納之租金，承租人應於出租機關通知期限內繳清，不同意緩收。
- 4、承租人申請換約時，出租機關應洽公所查告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保地案件審查進度，確認承租人是否仍符合緩收租金資格，倘符合者，自換約租期起日起仍緩收租金（展延各期應繳租金之清償期）。

二、租金免收：

前述承租人或經其同意之配偶、三親等內親屬申請補辦增劃編為原保地經行政院核定者，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免收租金（含原欠繳租金及同意緩收租金），承租人無須申請。

三、租金退還：

(一) 適用範圍：

逕予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依補辦增劃編原保地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經行政院核定增劃編為原保地者。

(二) 申請資格：

- 1、同一、(一) 1。
- 2、前述承租人或經其同意之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就租賃土地申請補辦增劃編為原保地，經行政院核定者。

(三) 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文件：

- 1、承租人得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歷次租金繳納證明、匯款帳戶資料等，向出租機關提出申請。但出租機關能自行查詢者，得免檢附歷次租金繳納證明。
- 2、出租機關接獲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保地者，應通知承租人檢具前述文件向出租機關提出申請。

- 3、租賃期間因過戶、繼承換約或承租人名義變更致承租人有變動者，由各該租賃期間原繳納租金之承租人或其繼承人分別申請退還租金。

(四) 退還期間及額度：

- 1、退還期間：以承租人檢附歷次租金繳納證明或出租機關查得歷年收取租金資料之期間為限。
- 2、退還額度：出租機關已收前開期間之租金，辦理無息退還。

(五) 審查及作業方式：

- 1、經出租機關審查承租人符合前述申請資格者，同意退還租金。
- 2、出租機關依前述租金退還額度及期間計算應退還金額後，應依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程序辦理；款項匯入承租人提供之匯款帳戶後，應通知承租人已完成租金退還作業。

四、本令自112年10月6日生效。

訂定「農業科技園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農科園商字第1124017600號

- 一、本規範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範所稱審查機構，係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
- 三、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將室內裝修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交由審查機構辦理，應由雙方訂定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
- 四、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訂定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本中心核備。
- 五、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查核及竣工查驗業務，應指派具有本辦法規定審查人員資格者為之，並應將審查人員按縣（市）別造冊，送本中心備查。
- 六、本中心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七、審查機構圖說查核，應審查下列項目：

- (一) 申請書圖文件應齊全，並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 (二) 室內裝修及使用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三) 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

八、審查機構竣工查驗，應審核下列項目：

- (一) 現場查核應與驗章圖說相符。
- (二) 使用之防火材料應檢附檢測合格之證明文件及出廠證明。

九、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查，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申請人於六個月內改正。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申請人於三個月內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本中心查明處理。

十、室內裝修施工期限於圖說審核合格後，由本中心通知申請人時一併核定之。申請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申請展期六個月，逾期未完工者，許可文件失其效力。

十一、室內裝修相關書表格式，應遵照內政部訂頒格式。

修正

「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6668號

一、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適用範圍：

- (一) 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
- (二) 於同一登記機關轄區範圍內，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
- (三) 申請本服務並已生效後，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有申請買賣、拍賣、贈與、配偶贈與、信託、抵押權設定、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登記案件，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分別自動通知義務人。
- (四) 申請本服務並已生效後，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有申請書狀補給登記案件，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分別自動通知權利人。

二、申請方式及資格：

- (一) 臨櫃申請：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
- (二) 網路申請：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本人。

(三) 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被授權人之授權證明文件，須依法公證或認證；如在國外作成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申請應附文件：

-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申請人為自然人，應出具登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 申請人為法人或寺廟，由代表人提出，並檢附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文件（應載有統一編號）、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 (四) 由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申請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或前點第二項規定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附案存檔。
- (五) 自然人或法人於網路申請者，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為之。
- (六) 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者，仍應檢附第一款申請書。

四、申請作業及處理程序：

(一) 臨櫃申請：

- 1、由任一登記機關受理申請。
- 2、申請之土地或建物權利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之登記機關管轄者，申請書以同一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分別填寫。

(二) 網路申請：登入數位櫃臺，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提出申請。

(三) 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

- 1、申請書所蓋用印章（或簽名），與申請土地登記之印章（或簽名）相同者，免再核對申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身分。
- 2、申請服務之範圍限為該登記案件內土地及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轄區。

(四) 申請人應選擇手機簡訊、電子郵件通知或二者併行通知方式。

(五) 如欲終止本服務、變更通知方式或資料者，應申請終止服務或資料變更。

(六) 收文及查詢歸戶資料：

- 1、專責人員收文後，以統一編號為查詢條件，於系統查詢登記機關轄區歸戶資料，查明確有土地或建物登記為其所有。
- 2、屬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登記機關轄區範圍之申請土地或建物，得以跨登記機關辦理之方式處理。
- 3、屬其他直轄市、縣（市）之申請土地或建物，由專責人員經由跨域代收簽收系統轉送該直轄市、縣（市）所轄任一之登記機關處理。

（七）完成建檔：

- 1、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申請，登記機關受理後，原則應於三個工作天內於地政整合系統完成建檔。
- 2、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受理登記機關應於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三個工作天內於地政整合系統完成建檔。
- 3、建檔完成後系統自動通知申請人本服務已生效。
- 4、申請書及其附件歸檔。

（八）以網路申請者，逕由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受理，每日定時至數位櫃臺下載檔案後，辦理建檔等程序。

五、申請人已死亡者，登記機關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十日前產製前一季統計報表（如附件二），並以電子郵件報送內政部整理成果。但內政部得以系統自動統計及查詢者，不須報送。

併年字第號
登記申請案辦理(由地政事務所填寫)

附件一

「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書

受理機關	市、縣 地政事務所/地政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編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服務		
申請人資料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簽章)
	法定代理人/ 被授權人	統一編號	(簽章)
不動產所在之登記機關或鄉鎮市區	(請自行填寫)		
通知方式 (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國內手機號碼 1: _____、手機號碼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信箱 1: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2: _____		
本服務同意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請簽章: _____		

服務說明：

- 一、本服務限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於登記機關轄區範圍內，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有申請買賣、拍賣、贈與、配偶贈與、信託、書狀補給、抵押權設定、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登記案件，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包含「收件」時通知、「異動完成」後通知；義務人或權利人有二人以上，登記案件收件時如僅登錄其中一位為代表，則收件時僅通知該登錄之人)。
- 二、所填寫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臨櫃申請時，申請人應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由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申請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經相關單位驗證、依法公證或認證之授權證明文件，影本應附案存檔；網路申請者，申請人應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驗證身分，線上填寫申請書。
- 三、申請人可臨櫃向任一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如登記名義人所有之土地或建物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之地政事務所管轄時，申請書以同一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分別填寫，並由收受之地政事務所轉送其他管轄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受理。
- 四、受理申請之地政事務所處理完成後，會以申請人選擇通知方式通知本服務已生效。
- 五、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如非申請人持有，申請人須自行取得受通知對象之同意，並告知本服務內容與性質，及受通知對象應負轉知訊息予登記名義人之責任。

六、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若通知方式、資料內容有變更，應再申請資料變更，以利本服務之通知。嗣後申請人如已死亡，地政事務所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免責聲明：

- 一、本服務純屬便民措施，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登記案件訊息，內容僅供參考，若因系統異常無法順利通知，敬請見諒。本服務不影響登記之法律效力，如有登記案件之相關疑義，請逕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諮詢。
- 二、本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如有異動，將公布於內政部(地政司)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網頁，不另行通知。
- 三、本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資料喪失、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對於申請人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台財產管字第11200322880號

第 28 條 逕予出租不動產之租金，依法令規定之租金基準計收；法令有優惠規定者，從其規定。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收益減少或不堪使用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計收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申請逕予出租不動產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於申請期間得緩收租金；經行政院核定增劃編者，租金免收，原已收取租金得無息退還；其租金緩收、退還之期間、額度、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定之。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當期公告之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或折收代金基準有變動時，其租金應配合調整。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簽訂造林地租約，於修正施行後租期屆滿前砍伐林木、竹林者，其造林地租金得由承租人選擇依租約約定或砍伐時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出租國有林事業區造林地之林產物分收規定計收。

修正「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農授農保字第1121868204號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四、前點申請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依審查表內容（如附件三）審查通過者，核發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四），並副知本部。

休閒農業區之休閒農業設施應供公共使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後，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造冊列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每年定期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三

休閒農業區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機關 (單位)	○○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申請容許使用地點	○○休閒農業區	收件日期及收文文號	○年○月○日 ○號
土地座落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使用分區	○區	
	段		用地編定類別	農業用地	
	地號等		小段 筆土地	土地面積 (m ²)	
申請設施	平面停車場、衛生設施、休閒步道1、休閒步道2、農業體驗設施(請自行增列)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並檢附合法使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符合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最近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所規劃之供公共使用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所提設施確實供休閒農業區公共使用，並已敘明後續管理計畫，且確實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5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符合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設置基準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6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屬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休閒農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不妨礙該筆土地之農業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無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11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註3-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2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3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4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註3-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16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註3-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7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8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9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註3-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 政 / 都 計	21 (註3-5)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2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工 務 / 建 管	23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註 3-6)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5	申請之農業設施哪幾項屬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		
	26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	
	2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 保	28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註 3-7)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選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科長	

- 3-3.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 3-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 3-5. 第 21 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 3-6.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平面停車場、農路等),免予會審。
- 3-7.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註 1. 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管理處灌溉區域,應請當地農田水利管理處表示意見;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註 2. “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 3. 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 3-1.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 3-2.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附件四

○○市/縣政府休閒農業區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受文者：

○年○月○日
○字第○號

○○休閒農業區因公共設施需要，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依據「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核發本同意書。

申請機關 (單位)	統 一 編 號					
聯絡 地址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號 樓
設施 編號	1	2	3		4	5
休閒農業設施名稱	平面停車場	衛生設施	休閒步道 1		休閒步道 2	農業體驗設施
高度	0	4	0	0	0	8
樓層	0	1	0	0	0	2
面積(m ²)	150	30	200	100	30	120
各樓層樓地板面積(m ²)	-	-	-	-	-	1F 120 2F 120
總樓地板面積(m ²)	-	-	-	-	-	240
設施用途	供遊客停車	供遊客使用	供遊客使用	供遊客使用	供遊客使用	供遊客體驗
構造種類	透水鋪面	鋼構建築物	透水鋪面	透水鋪面	透水鋪面	鋼構建築物
地號	○鄉○段 ○ 小段○號	○鄉○段○小 段○號	○鄉○段 ○號	○鄉○段 ○號	○鄉○段 ○號	○鄉○段 ○號
土地面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土地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用地編定類別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所有 權人	○○○	○○○	○○○	○○○	○○○	○○○
附註：						
一、經核准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供休閒農業區公共使用，應依核定之設施計畫內容供公共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休閒農業設施之許可，並依法處理。						
二、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設施，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並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三、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期限屆滿前得敘明理由向原核定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休閒農業設施倘未依經營計畫書內容使用，經廢止休閒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四、本同意書為休閒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請妥為收執。						
五、本同意書如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十一條第五項之情事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之。						
六、其他：						

市長(或)縣(市)長 ○ ○ ○

修正「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農授農保字第1121868205號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規範休閒農業區規劃書與規劃建議書格式及執行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評估具輔導休閒農業產業聚落化發展等條件者，經與地方充分溝通、凝聚產業發展共識、確認成立推動管理組織及審議後，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規劃休閒農業區時，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規定，擬具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格式如附件一），備二十份併同電子檔，報送本部審查。
當地居民、休閒農場業者、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擬具規劃建議書，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休閒農業區規劃之參據。
- 三、為審查休閒農業區劃定案件，本部應聘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之劃定審查小組；審查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劃定審查作業分為書面審查、實地勘查及綜合確認會議。必要時，得於書面審查前，辦理先期訪視，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就訪視意見查復說明。其審查流程如附件二。

四、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配分基準如下：

- （一）休閒農業核心資源及區內休閒農業相關產業發展現況，配分三十分。
- （二）直轄市、縣（市）休閒農業產業發展現況及規劃藍圖，包含休閒農業區輔導方案及資源投入情形等；整體發展規劃，包含休閒農業區發展願景、推動策略及短、中、長程推動計畫等，配分三十五分。
- （三）營運模式及推動管理組織，包含會員名單、分工與實績等；財務自主規劃及組織運作回饋機制，配分三十分。
- （四）預期效益，配分五分。

- 五、已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有變更名稱或範圍之必要者，除第六點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具與休閒農業區取得產業共識佐證文件，報送本部依前二點規定辦理；變更範圍者，應另檢附申請範圍變更之規劃書及範圍變更前後差異分析說明。

休閒農業區經劃定或前項變更公告後未滿五年者，本部得不予受理變更之申請。

六、本部為辦理一百零七年度以前公告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地籍清冊盤點及範圍清查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對整理後，提具休閒農業區範圍說明、輔導機關（單位）及推動管理組織之修正前後對照表與位置圖、範圍圖、地籍清冊資料報送本部，由本部邀集機關及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召開審查會議，並經決議通過後，辦理變更公告。

附件一 休閒農業區規劃(規劃建議)書格式

壹、規劃(規劃建議)書封面及書背格式

一、封面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休閒農業區全稱。
- (二)提案單位。
- (三)規劃年份。

二、書背標註休閒農業區全稱及規劃年份。

三、封面及書背均勿使用護膜或亮膜紙張。

貳、規劃(規劃建議)書內容格式

一、名稱及規劃目的

- (一)休閒農業區名稱。
- (二)規劃目的

1.直轄市、縣(市)休閒農業產業發展現況及規劃藍圖(規劃建議書免列)

- (1)休閒農業產業資源盤點。
- (2)休閒農業發展整體願景及規劃藍圖。
- (3)休閒農業推動架構及分工模式。
- (4)轄內輔導方案及資源投入情形。
- (5)銜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規劃說明。

2.休閒農業區規劃目的

二、範圍說明

- (一)休閒農業區位置圖：（五千分之一最新像片基本圖或正射影像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內文章節得用小於A4尺

寸標示位置圖，並須輸出至少A0尺寸紙圖)。(二)休閒農業區範圍圖及面積：(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計算範圍內面積，以公頃為單位，並計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內文章節得用小於A4尺寸標示範圍圖，並須輸出至少A0尺寸紙圖)。

(三)地籍清冊

- 1.非都市土地(含編號、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段代碼、地號、段號、登記面積、權利人類別、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備註)。
- 2.都市土地(含編號、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段代碼、地號、段號、登記面積、權利人類別、使用分區、備註)。
- 3.權利人類別僅須記載屬國有、省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等四種，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管理人、機關或單位，私有土地者請留空白。

(四)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非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統計表；權利人類別統計表。

三、限制開發利用事項

- (一)區內是否有森林區、水庫集水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地區、濕地、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沿海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等區域，及其限制開發利用事項說明。
- (二)區內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

四、休閒農業核心資源

- (一)自然及生態環境，包括地質、土壤、氣候、水資源、景觀、動植物等基本現況。
- (二)人口與聚落(含人口統計表)，農村社區涵蓋與運營等情形。
- (三)地區農產業。
- (四)人文歷史與農村文化。
- (五)其他。

五、區內休閒農業相關產業發展現況

- (一)產業六級化發展現況：盤點農業、生態、文化等在地資源、產業二級化及產業三級化等現況情形，與休閒農業產業相關之經營業者家數。
- (二)推廣行銷、慶典活動及通路合作等現況情形。

六、整體發展規劃

- (一)休閒農業區發展現況問題分析。
- (二)休閒農業區發展願景、綜合或分區規劃及推動策略。
- (三)休閒農業區營運目標與查核點規劃及短、中、長程推動計畫。
建議包含下列項目：
 - 1.服務窗口營運與人力培訓。
 - 2.休閒農業服務量能提升與產業六級化加值之創新商品開發。
 - 3.結合在地社區產業。
 - 4.特色或友善環境及綠美化營造。
 - 5.交通與導覽系統(含區內及聯外交通路線圖，區內外指標系統與交通服務)。
 - 6.四季遊程動線(區內動線規劃、區外遊憩動線整合以及一日遊、二日遊等遊程規劃)。

- 7.整合行銷與推廣活動。
- 8.通路連結與異業合作。
- 9.區內土地有限制開發利用事項之經營轉型休閒農業發展等因應規劃。

七、輔導機關（單位）

八、營運模式及推動管理組織

- (一)休閒農業區規劃籌劃經過。
- (二)區內推動組織章程、會員名單、分工及營運模式與實績。

九、財務自主規劃及組織運作回饋機制

- (一)休閒農業區組織財務自主規劃。
- (二)組織運作、財源籌措與回饋機制。

十、既有設施之改善、環境與設施規劃及管理維護情形

- (一)既有公共設施及維護情形（含歷年來政府協助項目建設內容、經費及補助、執行單位、管理維護單位、維護情形列表並說明）。
- (二)閒置空間利用改善、維護管理機制、環境友善設施情形。
- (三)區內休閒農業公共設施規劃及建設情形。

十一、預期效益

- (一)發展潛力分析。
- (二)營運績效，包括規劃前後之差異分析、對環境保育之影響、遊客數、經濟產值、帶動人口留(返)鄉與促進就業及其他可量化、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等。

十二、其他有關休閒農業區事項

十三、附錄一：休閒農業區籌備推動組織成員名冊、歷次籌備會議及共識活動紀錄。

- 十四、附錄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及審議等佐證文件。
- 十五、附錄三：規劃書(含封面、本文、各章節附件)、最新像片基本圖或正射影像圖、地籍圖及地籍清冊電子檔案請併同燒錄至光碟，隨文檢附。其中休區範圍與地籍空間圖檔(SHP格式，至少須包含副檔名SHP、SHX、DBF等檔案)。

修正「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農授農保字第1121868135號

- 一、農業部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6370號

- 主旨：公告修正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
-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第67條第6款、第70條之1第1項、第70條之3第3款及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其新增內容如下：
 - （一）分割（限同一所有權人已辦竣土地或建物分割複丈且無他項權利，提出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掃描檔，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資料確認者）。
 - （二）合併（限同一所有權人已辦竣土地或建物合併複丈且無他項權利，提出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掃描檔，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資料確認者）。
 - （三）滅失（限建物全部滅失，提出勘查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資料確認者）。
 - （四）基地號變更（限提出勘查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資料確認者）。

- (五) 混同（限未涉及繼承且地政機關能查詢地籍資料確認者）。
- (六) 註記（1.限監護人提出法院監護宣告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2.限輔助人提出法院輔助宣告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3.限提出經法院裁定訴訟繫屬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七) 塗銷註記（限提出經法院裁定訴訟繫屬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八) 遺產管理人登記（限提出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九) 破產管理人登記（限法院囑託破產登記後，提出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十) 存續期間屆滿（1.限永佃權、不動產役權或以建物以外之其他工作物為目的之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申請塗銷登記。2.限農育權因存續期間屆滿六個月後申請塗銷登記）。

- (十一) 建物主要用途變更（限實施建築管理後領有使用執照建物，並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變更使用執照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十二) 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限提出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十三) 地籍清理塗銷（限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限制登記；如由繼承人申請，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十四) 地籍清理部分塗銷（限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並依規定切結者；如由繼承人申請，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十五) 地籍清理擔保物減少（限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並依規定切結者；如由繼承人申請，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十六) 地籍清理權利範圍變更（限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並依規定切結者；如由繼承人申請，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十七) 地籍清理權利內容等變更（限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並依規定切結者；如由繼承人申請，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十八) 法定塗銷（1. 限建物全部滅失，其基地有法定地上權登記，同時申請地上權塗銷登記。2. 限使用需役不動產之物權消滅或建物全部滅失，同時申請其供役不動產上之不動產役權塗銷登記）。

二、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自112年11月1日起實施。

三、全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更新如附表。

四、全程網路申請登記時，得免提出權利書狀，其經登記完畢應發給權利書狀者，於換領前得免繕發。除他項權利之塗銷登記外，免予公告註銷原權利書狀。

五、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台財稅字第11204617470號

一、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委託人（同受益人）因公司合併而消滅，依規定辦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變更委託人及受益人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時，如該合併符合企業併購法第39條第1項序文規定，其依法應由該消滅公司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依同條項第5款規定記存；其土地申報移轉現值審核標準依「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辦理。

二、廢止本部100年9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000314990號令。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6505號**

主旨：公告修正「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1點中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

依據：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及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1點。

公告事項：

一、「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1點中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修正如附件。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

附件

「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1點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如下表。

項次	期刊名稱	出版者	備註
1	收錄為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請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s://www.hss.ntu.edu.tw/zh-tw

項次	期刊名稱	出版者	備註
2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發表論文之刊物		
3	土地問題研究季刊	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	
4	住宅學報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5	土地經濟年刊	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	
6	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7	現代地政	現代地政雜誌社	
8	臺灣土地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9	全球管理與經濟	中華管理績效評鑑學會	
10	建築學報	臺灣建築學會	
11	臺灣經濟研究月刊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	
12	物業管理學報	臺灣物業管理學會	
13	臺灣法律人	泰美斯法學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14	當代法律	當代法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15	月旦法學雜誌	元照出版公司	
16	月旦民法商雜誌	元照出版公司	
17	月旦財經法雜誌	元照出版公司	
18	月旦實務選評	元照出版公司	
19	萬國法律	財團法人萬國法律基金會	
20	全國法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1	其他經內政部會商通過之國外期刊		本項係視實際案例，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內政部召開會議研商。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台財稅字第11204659830號**

-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112年9月12日以前發布之土地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112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113年1月1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112年版彙編而屬臺灣省政府及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 三、上開112年版彙編所收錄之釋示函令均經本部於112年重新研審保留適用。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台財稅字第11204660380號**

-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112年9月11日以前發布之遺產及贈與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112年版「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113年1月1日起，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112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 三、上開112年版彙編所收錄之釋示函令均經本部於112年重新研審保留適用。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年度訴更一字第7號判決簡評

作者：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黃信雄地政士

一、爭點

自書遺囑日期填寫錯誤更改，卻未在更改處註明增刪字樣並簽名，該份遺囑是否有效？

二、判決意旨

第按「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一、自書遺囑。．．．」「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為民法第73條、第1189條第1款及第1190條所明定。經查，依上開規定，自書遺囑，應由之遺囑人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然依民法第1190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應在確保遺囑所載內容，均係出於被繼承人之真意，以昭慎重，並防止遭他人竄改變造，規定之重點應在於被繼承人應自書遺囑全文，至於未依法定方式所為增刪塗改，應視為無變更，而保持效力，尤其在增減塗改字句並不足以造成遺囑文義之變更，或造成無法辨識遺囑內容時，如拘泥於第11

90條規定之文義，而謂遺囑歸於無效，無異因噎廢食，反而有違該條文之立法原意，此觀之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92號發回意旨闡述甚明。本件系爭遺囑日期97年12月之「7」、「12」數字雖有塗改，然其塗改方式尚可認出被塗改之原字分別為「6」、「5」，該原字之日期亦早於被繼承人死亡（100年9月1日）前，揆之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系爭遺囑尚非屬無效，被告據以辦理登記，並無不合。

三、簡評

遺囑分配遺產常有未按應繼分分配，在於繼承人而言引發抱怨分配不公問題，對於被繼承人財產處分權常面臨挑戰，遺囑發生效力時被繼承人已經死亡，無從就其遺產分配重申主張，只得靠其所遺留之遺囑，使遺囑執行人按其生前意思去執行，自書遺囑為簡便遺囑方式，然而一般民眾是否能理解法律行為未按法定方式無效，所以稍有不慎將可能招致其生前分配所寫的遺囑，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為其利益而爭訟。

本案遺囑人日期寫錯修改，所以無法得知當初修改之真實意圖為何，但卻造成繼承人之間對於遺囑有效性的爭執，法院卻以該遺囑由被繼承人親自書寫及簽名而肯認該遺囑有

效，縱然有修改，日期仍在遺囑生效日期前，反面而言，若於遺囑生效後則無效(死亡後不能書立遺囑)，修改未註明修改處所、字數及簽名，亦僅是不發生修改效果，原自書遺囑刪除日期仍可辨識，回復為原自書遺囑日期，所以該份遺囑瑕疵不影響遺囑有效性，法院才能就被繼承人遺囑遺產分割方式，進一步判斷，以貫徹遺囑人之意思，使生前處分權得到尊重。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年度訴字第1697號判決簡評

作者：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黃信雄地政士

一、爭點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不動產登記，是否需經過內政部同意？

二、判決意旨

按91年4月24日修正前之兩岸條例第69條第1項係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亦不得承租土地法第十七條所列各款之土地。」觀諸其立法理由：「……二、所稱『取得』，指取得物權而言，包括原始取得及繼受取得在內。所謂『繼受取得』，包括一般繼受（繼承）取得及特定繼受取得。」及92年12月29日修正前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9條規定：「本條例第六十九條所稱取得，包括原始取得及繼受取得。」可知兩岸條例第69條第1項於91年4月24日修正公布前，大陸地區人民並無可能因繼承而取得臺灣地區之不動產所有權。至於91年4月24日修正公布之兩岸條例第69條第1項，所定大陸地區人民可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物權之原因，僅有經內政部許可一途，故若未獲內政部核准，大陸地區人民仍無法原始取得或繼受取得（包括繼承）在臺灣地區

之不動產物權，則原告主張：兩岸條例第69條第1項於91年修正後，既許可大陸人民有條件在臺取得不動產物權，自不可能限制其繼承云云，尚乏依據，難以採取。

三、簡評

本案法院認為91年兩岸條例第69條第1項修訂前：

「大陸地區人民並無可能因繼承而取得臺灣地區之不動產所有權」，此與本國人得以繼承及外國人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以繼承登記我國不動產最大不同，是繼承法變特殊的類型，始於兩岸政治處境造成，而非人民因繼承事實所應享有合理的差別待遇，所管制為不動產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而非否定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反面而言，管制物權以外之遺產，尚非不得繼承，但是總額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兩岸條例第67條第1項），遺囑人遺贈大陸地區人民亦同（兩岸條例第67條第3項），可見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遺產，規範諸多的限制但卻沒有全面否定。